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高級律師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版權授權服務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羅淑蘭女士

香港經濟日報

發行總監  
黎振輝先生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內容銷售部總經理  
王運豐先生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主席  
鄭麗珠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多媒體發展總監  
張偉倫先生

香港出版總會

代表  
李家駒先生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代表  
石國基先生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召集人(香港)  
李慶生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理事  
李偉榮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1. 香港版權授權服務有限公司
2. 香港經濟日報
3.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經辦人／部門

4.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1819/08-09(01)號文件 ——  
意見書)
5.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 香港出版總會  
(立法會 CB(1)1899/08-09(01)號文件 ——  
意見書)
7.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 CB(1)1899/08-09(02)號文件 ——  
意見書)
8.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立法會 CB(1)1834/08-09(01) 及  
CB(1)1899/08-09(03)號文件 —— 意見書)
9.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1834/08-09(02) 及  
CB(1)1899/08-09(04)號文件 —— 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1819/08-09(02)號文件 ——  
意見書)
2.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1834/08-09(03)號文件 ——  
意見書)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1834/08-09(04)號文件 ——  
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25/08-09——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8/08-09(01)——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就

"《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1639/08-09(01)——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39/08-09(02)——助理法律顧問  
於2009年5月  
11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CB(1)1639/08-09(03)——政府當局於  
2009年5月18日  
因應助理法律  
顧問的信件  
(載於  
CB(1)1639/08-09  
(02)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34/08-09(05)——助理法律顧問  
於2009年5月  
20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CB(1)1834/08-09(06)——政府當局於  
2009年6月4日  
因應助理法律  
顧問的信件  
(載於  
CB(1)1834/08-09  
(05)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 (a) 就代表團體在會議上及透過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給予書面回應；
- (b) 就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作為"頁面")的定義提供理由及依據；
- (c) 解釋並在適當時引用例子說明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下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包括複製及分發罪行將會適用的情況；及
- (d) 就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台灣及其他地區)訂明在決定有否觸犯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時用作數字界線／門檻的金額數目方面的經驗提供資料。若該數字界線其後被廢除，則提供廢除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a)及2(b)至(d)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6月1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974/08-09(01)及CB(1)1974/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秘書

3. 主席要求秘書與香港律師會跟進該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一事，並把收到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作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09年6月15日致函香港律師會，邀請該會盡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以便委員在編定於2009年6月22日和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2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633 – 000908	主席 香港版權 授權服務 有限公司	<b>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b>  陳述下列意見： – 強烈要求當局馬上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藉此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並打擊以商業形式進行、既嚴重且普遍的侵犯版權作為。	
000909 – 001108	主席 香港經濟 日報	陳述下列意見： – 侵犯版權作為(複製及分發報章報道／文章，以及透過互聯網和內聯網分發)令報章發行量下降和讀者流失，因而嚴重影響報章出版商的業務。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和音樂紀錄的版權已受《版權條例》保護。因此，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範圍應盡早擴大至涵蓋印刷作品，藉以為該等作品提供版權保護。	
001109 – 001324	主席 星島新聞 集團有限公司	陳述下列意見： – 鑒於循民事程序索償牽涉高昂的法律費用，現時的民事責任制度未能為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保護。當局有需要就印刷作品引入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25 - 001618	主席 香港複印 授權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19/08-09(01) 號文件)	
001619 - 001837	主席 新傳媒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陳述下列意見： — 把製作或分發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豁除於刑責範圍之外並不公平。擬議的數字界線已是一種妥協，藉以在版權擁有人與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刑事條文的範圍應盡早擴大至涵蓋內聯網分發。	
001838 - 002047	主席 香港出版 總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99/08-09(01) 號文件)	
002048 - 002331	主席 中英文教 出版事業 協會及香 港教育出 版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99/08-09(02) 號文件)	
002332 - 002854	主席 香港及國際 出版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34/08-09(01)及 CB(1)1899/08-09(03)號文件)	
002855 - 003056	主席 香港版權 影印授權 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834/08-09(02)及 CB(1)1899/08-09(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7 – 004508	主席 政府當局 代表團體 助理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政府當局備悉代表團體的要求，即把複製及分發罪行應用於透過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政府當局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有關事項，包括訂明數字界線和制訂適用於內聯網分發的特許計劃。</p> <p>討論侵犯版權對報章銷售的影響</p> <p>委員對下列事項的提問：</p> <p>(a) 有關報章發行量下降和讀者流失的統計數字；</p> <p>(b) 在日常業務運作的過程中會頻密影印報章的上市公司的估計百分比；及</p> <p>(c)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客戶的平均影印量。</p> <p>代表團體的回應如下：</p> <p>(a) 網上新聞令讀者數目及報章銷量下跌，繼而導致廣告收入減少。網上報章的廣告收入遠較傳統報章為低；</p> <p>(b) 雖然部分網站(例如雅虎)已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以在其網站登載新聞，但很多網站(高達10萬個)未獲適當授權便在其網頁展示新聞，因此侵犯了報章出版商的版權；</p> <p>(c) 雖然各公司的慣常做法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製作報章的複製品，但只有10.46%的上市公司透過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管理的特許計劃取得授權；</p> <p>(d) 根據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客戶的平均影印量計算，擬議的數字界線(在任何14天內的最高數量為500版A4紙頁面)非常寬鬆，並且是報章和雜誌出版商可接受的底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雖然免費報章、網上報章及傳統報章的分發方式不同，但應享有同一程度的版權保護。它們的知識產權應獲得尊重。	
004509 – 014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謝偉俊議員	<p><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尚未提交意見書。</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作為"頁面")的定義</p> <p>討論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助理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信件(立法會CB(1)1834/08-09(05)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834/08-09(06)號文件)</p> <p>委員關注到，由於匯價波動，在涉及以外幣標示書本或指明期刊價格的個案中，將難以決定有否超越數字界線。</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由某一指明機構公布的參考匯率(例如香港銀行公會的外匯賣出參考開市牌價)，能給予業務最終使用者及執法機構更為明確的指引。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引入適當的修訂，以訂明參考匯率；及</p> <p>(b) 由於構成罪行的侵權作為可能橫跨一段時期而非一次性，控方在處理某宗涉及以外幣標示書本或指明期刊價格的</p>	<p>政府當局及秘書分別須按會議紀要第2(a)和3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案時，會考慮所有證據，包括作出侵權作為的時間及同一時期的市場匯率，從而決定個案有否超越數字界線。如執法機構只能憑環境證據確定作出侵權作為的期間(而非作出侵權作為的準確時間／日子)，則可能會採用一個對被告最為有利的匯率，讓疑點利益歸於被告。</p> <p>討論如何釐定以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第4條新附表1AA第5、6、7及8條就如何釐定已製作或分發的、與書本及指明期刊有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而訂定條文；</p> <p>(b) 第4條新附表1AA第5(3)條訂明，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a)該可比擬書本的標示零售價；(b)(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出版商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所建議的建議零售價；或(c)(如該可比擬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在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情況下，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p> <p>(c) 大部分在市場上出售的書本的建議零售價(通常稱為"正價")可在主要的書本銷售網站(例如Amazon.com)確定；及</p> <p>(d) 給予載於書本及指明期刊的版權作品的保護一般在作者身故50年後期滿失效。</p> <p>討論援引足夠證據以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觸犯罪行的執法困難</p> <p>委員關注到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會不慎違反</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關法規。鑒於侵權可招致刑責，有關法例在所有相關事項上均要充分清晰，並具確定性，例如就以外幣標示的書本或指明期刊的價格釐定外幣匯率，計算雜誌、期刊及報章的侵犯版權頁總數，就涉及不同版次和重印版的書本及指明期刊釐定其限定複製品的價值，以及如何釐定50年的版權保護期。</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將有助阻嚇業務最終使用者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分發侵權複製品。雖然強制執行這項罪行的條文不會沒有任何困難，但當局認為將有個案可成功作出檢控；</p> <p>(b) 當局曾與有關持份者進行廣泛的討論，並考慮到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業務最終使用者各自的利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然後才訂定擬議的數字界線；</p> <p>(c) 為簡化並使最終使用者更容易明白數字界線，原本建議用作計算書本／指明期刊零售總值的兩層制度，已由單一層制度取代；</p> <p>(d) 當局認為數字界線的清晰及明確程度已經足夠，可讓業務最終使用者予以遵從及執法機構進行執法；及</p> <p>(e) 為避免市民不慎違反相關法規，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只會在政府當局就該罪行和相關的董事／合夥人責任推出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後，方會生效。</p> <p>委員詢問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訂明在決定有否觸犯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時用作數字界線／門檻的金額數目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32 - 014414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